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悦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29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悦来派出所改建工程招标结果、采购单位“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悦来派出所改建工程二、项目内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悦来派出所改建工程，实施内容详见全费用单价明细表。

三、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

四、合同总价：贰佰肆拾万元整，详见全费用综合单价明细表。

五、项目组管理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沈冲	61	320924196401170919	苏232161706406	
2	技术负责人	蔡莉	47	32092419781007720X	243209001323320737	
3	施工员	范青青	35	320924199004033420	32161010900196	
4	质量员	刘金金	37	32092419807164614	32171060900424	
5	安全员	沈健	45	320924198005020897	苏建安C2（2019）3024352	
6	资料员	周德本	56	320924196910062158	10124114000080 00247	

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变动相关人员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上述施工管理人员的，按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六、施工期限：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甲方要求），考虑到临近2026年春节，双方同意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日为特殊期限。若本合同施工期限涵盖特殊期限，该特殊期限不计入前述70日历天施工工期，乙方不构成延误工期，双方均不承担因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按照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确保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并且通过竣工验收。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当告知甲方，甲方应当积极进行验收；若乙方材料进场后3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进场的材料合格。主要材料必须提供有效的合格证(质保书)和有关检测报告，严禁“三无”产品和低劣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九、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未回应或72小时内未进行维修的，每次扣合同金额的1%，连续2次，乙方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余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十、施工安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要严把安全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工程全费用单价已经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如发生施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壹拾贰万元，缴纳形式为 保函 。

注：（1）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的，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十二、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施工项目的看护和管理，因看护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或事故，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十三、其他要求：

（1）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等相关施工规范和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区域生活环境和卫生环境影响。

（2）乙方同意以政府审计报告审计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十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④含工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含模板、大型机械进退场等）、各类保险费以及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时全费用单价均不作调整。

⑤所有涉及的检验、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自理。

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验收、竣工结算：由甲方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全部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施工项目的看护和管理，因看护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资料归档不及时或缺失重要资料，审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考核扣发所属项目补助资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主张施工款，并自行承担拆除和清理的费用，乙方不拆除的，甲方委派人员拆除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所产生律师费、保函费等必要费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30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竣工结算文件。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双方一致确认以甲方审计结论为双方工程款结算依据，并受甲方审计报告约束，工程款的支付以承包方开具发票并交发包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承包人收取工程款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100%足额发放。

3、承包人同意，因其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扣款，由发包人直接自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五、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10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一律按80%进行结算，乙方退场，甲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10%；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80%计算。并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经发包人并经有关监督部门书面批准的除外），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则承包人愿接受按合同价0.2%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调整；

（6）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

（7）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承担妥善处理善后直至允许开工的所有费用，并接受按合同价1%的扣款；

（8）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施工垃圾清理出场。甲方代为清理的，用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给第三人挂靠，如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

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十七、本项目委托监理的职权: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响应文件确认的内容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乙方通过本合同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等进行监理。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八、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悦来派出所改建工程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作为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6、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2日

乙方：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沈凯

2024年 12月 2日